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ACGZX-F2026-018

采购人：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ACGZX-F2026-018）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CGZX-F2026-018

2、项目名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48.00 万元

6、最高限价：148.00 万元

7、采购需求：为做好大要案审理的庭审现场开庭、观摩等工作，确保庭审过程设备运行顺畅、信号传输稳定，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就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主要内容包含：院法庭、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内部通讯系统、观摩场所等设施的升级改造及庭审现场保障、运维等服务。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专业性、安全性及配套服务要求高，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者很难提供相应的服务，预留份额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张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52 号

联系方式：0564-3929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有伟

电 话：0564-515091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 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u>65</u>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u>65</u>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65</u>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9.4”）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3.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_</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 否 ☒（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无
26.1	代理服务费	集中代理不收费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

		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

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17.4和17.5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

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

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采购需求中各项标注符号含义：①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响应，其中一项未承诺将导致投标无效。涉及系统对接的，采购人可提供对接协调服务；②标★项参数为评分参数，投标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响应，供货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有虚假响应情况，一律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③无标识项技术参数以标书响应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超过 5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 (2)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

		的/。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是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的围绕做好大要案庭审现场开庭、庭审观摩、庭审录音录像等一体化信息化保障工作，借鉴其他法院专案技术保障经验，现对本次庭审和观摩涉及到的场所相关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等一体化智能化综合保障服务。

三、技术要求

（一）科技法庭服务要求

科技法庭是此次保障的核心，庭审期间保障科技法庭信息化设备运行使用正常、庭审录像不中断；保障庭审主、备用庭审主机信号传输及主备用切换至观摩室正常，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效果较好；保障向最高院及观摩室、指挥室信号不中断；保障当庭各席位的话筒及举证质证信号切换正常。

为实现庭审无故障，所有设备均应采取双备份机制，两套系统并行，其中庭审主机、书记员终端、话筒、摄像机、庭审平台及存储等重要设备均采取双备份机制（部分设备利旧，需要协助安装），改造法庭旧的线路。

（二）网络接入服务要求

庭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接入法院专网和设备局域网，实现法院内部业务和视频监控的覆盖，庭审期间需确保庭审现场的网络环境的稳定，实现庭审不中断、传输信号不中断、视频监控稳定运行。

此次需要对网络系统进行升级，本次网络系统改造包含本院庭审、观摩、监控所涉及楼层的接入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上行采用千兆链路上连至核心交换机，下行通过千兆电口连接至终端，为接入设备提供更高的带宽，确保庭审网络的稳定；法庭采用双链路方式，通过不同的交换机接入至中心机房。

（三）安防监控服务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是安全防范系统中技防的重要支撑，负责对法院重点区域实行严密监控，实现院内核心区域及案件审理全过程监控系统设备的有效、安全、稳定运行，做到有备有查、万无一失，实现对被告人押解、羁押、审理等活动的全过程监控记录，配合警务保障做好监控技术支持，积极配合做好安保工作。庭审保障活动任务重大，为确保安保工作万无一失，需要对监控系统进行补充完善。

根据嫌疑人入院后的行动轨迹，完善其途经区域（含法庭内、羁押室）的监控布局，确保每个区域都有两个摄像机对射，无监控死角，确保每个区域都有拾音设备。

1. 完善监控补点

根据被告人入院后的行动轨迹，完善其途经区域（含车库、电梯、走廊及法庭）的监控布局，确保每个区域都有两台高清摄像机对射，无监控死角，同时确保每个区域摄像机均有拾音功能。

2. 备份监控存储系统

为确保监控录像不丢失，启用本院一套旧的监控平台作为备用平台。为羁押区域摄像机配备存储卡，可实现所有录像存储在摄像机内置的存储卡上。以实现三重录像机制，第一重是监控主平台的录像系统，保存在中心机房；第二重是本院旧的一套监控录像存储，所有的在线摄像机录像保存在硬盘录像机中。第三重是摄像机存储卡本地存储，即便网络出现故障，也能保证存储卡中有一套完整的录像。

（四）不间断供电服务要求

为防止庭审相关系统供电出现故障，需为科技法庭系统、监控系统及观摩室、指挥室等提供备用电源保障，实现市电电力故障时依然保证庭审不间断、监控不间断。此次对本院不间断电源进行升级改造，计划更换机房 UPS 电源蓄电池，并对机房供电线路进行改造，确保机房设备全部改造为市电和 UPS 双线路供电；为四楼二十号法庭配备一套小型 UPS，确保断电情况下可保不低于 3 小时。

（五）内部通讯服务要求

庭审期间，内部通讯系统要实现本地移动信号的屏蔽及本地有线电话信号的联通，并通过 E1 专线与上级人民法院的大要案系统平台联通，为实现上述功能，需配备专网转播设备，用与上级法院进行专网指挥通讯，实现双向音视频的传输。该转播设备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上级法院传送信号，与最高法院一级专网系统完全兼容。

为确保庭审现场音视频资料的安全，需要对庭审相关场所的无线信号包括 2G、3G、4G、5G 以及 WIFI2.4G、WIFI5.8G 同时全网、全方位的屏蔽处理。

（六）指挥调度服务要求

1. 观摩室（1）位于法院十楼会议室，观摩室（2）位于法院四楼会议室，主要用于观看实时监控信号、庭审信号、远程视频会议等，通过 LED 显示屏进行直观展示，并可实现指挥调度功能。

观摩室改造需满足视频会议、现场扩声、信号源切换、现场观摩、上下级互联互通等功能需求，需提供音频、显示等设备，并将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

2. 指挥室、法庭控制室等场所改造

指挥室需满足视频会议、现场扩声、信号源切换、现场观摩、上下级互联互通等功能需求，需提供音频、显示等设备。

法庭控制室是专案保障核心的场所，负责调试、保障庭审系统运行、分发其他场所音视频信号，关注音视频信号是否正常等职责。原法庭控制室面积小，需要对控制室进行迁移，并将内部设备及布线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庭审相关系统的使用要求。

（七）大要案庭审技术保障服务

提供大要案庭审模拟演练、正式庭审期间全程的设备维护、应急保障、联通调试等

现场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一、科技法庭服务需求				
1	高清庭审主机	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 2、支持 ≥ 6 路 SDI 输入，支持 ≥ 6 路 HDMI 输入， ≥ 4 路 DVI 视频输入，支持 ≥ 6 路 DVI 视频输出， ≥ 3 路 HDMI 输出，支持 ≥ 1 路 USB3.0、 ≥ 1 路 USB2.0； 3、支持 ≥ 2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网络多址，网络容错，负载均衡模式； 4、支持 ≥ 12 路 Mic In（支持 48V 幻象供电）、 ≥ 4 路 Line In，支持 ≥ 3 路 Line Out（2 路莲花， ≥ 1 路 3.5mm 双声道）、 ≥ 2 路 XLR Out； 5、支持 ≥ 4 路 RS485 串行接口， ≥ 6 路 RS232 串行接口，支持 ≥ 1 路红外输入， ≥ 4 路红外输出，支持 ≥ 2 路告警输入， ≥ 2 路告警输出； 6、支持 ≥ 4 个 SATA 接口，每个 SATA 口可支持 ≥ 8 TB 硬盘； 7、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 DVD 回放； 8、★内置 ≥ 8 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9、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10、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 和 H.265，视频编码码率：支持在 128kbps-8Mbps 范围内设置； 11、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AC_LC 和 ADPCM，音频采样率：支持 8KHz、16KHz、32KHz 和 48KHz 可设置，音频编码码率：支持在 32kbps~128kbps 范围内设置； 12、支持 1080P、60 帧 SDI 相机接入； 13、支持前端接入类型：ONVIF、SIP、RTSP、H.323；	台	1

	14、支持大画面，1大1小，2等分，1大2小，4等分，1大4小，1大5小，1大7小，9等分等12种合成画面风格可选，可同时接入9路通道参与合成； 15、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4K、2K、1080P、720P、D1分辨率编码，合成画面帧率支持30fps、45fps和60fps可设置； 16、★支持≥两路证据展台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17、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 18、支持SDI摄像机/IPC/远程点通道与本地/网络音频通道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前端图像，支持触发云台转动到配置的预置点； 19、合成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4K、2K、1080P，带音频； 20、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支持防擦写（无法直接删除文件）； 21、支持≥本地开庭、休庭、闭庭、法纪宣读等22种宏指令可调用； 22、支持片头叠加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并叠加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庭次、碟片序号等； 23、支持上传开庭须知，在开庭时可选择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显示器； 24、★支持≥五种磁盘冗余阵列模式，至少包含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模式； 25、支持接入平台统一管理，可通过平台远程刻录或远程调阅录像等，具有VSIP、GB/T 28181平台的接入设置选项； 26、支持H.323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27、支持RTMP、RTSP、PPPoE、SMTP、UPnP、DDNS及HTTPS协议； 28、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证人保护、庭纪监督、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 29、★支持单画面不少于2个人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	
--	--	--

		码，厚码）和区域大小； 30、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支持≥ 31种变声等级可选； 31、支持对指定区域内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如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准确率不低于95%； 32、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5%，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33、▲要求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庭审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2	庭审专用 高清枪机	1、采用不低于1/1.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 2、★支持最低照度不低于0.002Lux（彩色），0.0001Lux（黑白）； 3、支持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帧率在1-60fps可调； 4、支持≥ 30倍光学变倍； 5、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格式； 6、图像水平分辨力≥ 2000TVL，信噪比≥ 45dB，灰度等级≥ 10级； 7、★支持≥ 8种音频编码格式，至少包含G.711、G.722、G.726、AAC_LC、OPUS音频编码； 8、支持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9、支持一个区域的ROI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4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0、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分析功能； 11、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断网情况下，数据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12、★支持对监控画面内出现的人脸进行抓拍，支持左右角度小于60度，上下角度小于30度的人脸检测，对抓拍	台	6

		人脸进行算法评分输出抓拍图片，相同人脸不重复抓拍，人脸抓拍率 $\geq 95\%$ ； 13、具备不少于 1×RJ45、1×RS485、1×LineIn、1×LineOut、4×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接口；		
3	庭审专用 高清云台 摄像机	1、采用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设备应采用不小于 1/1.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2、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32Kbps~16Mbps 视频码率； 3、支持 ≥ 30 倍光学变焦，焦距范围不小于 4.5-135mm； 4、★最低照度：0.005Lux(彩色)，0.0002Lux(黑白)； 5、支持 $\geq 4096 \times 2160$ 分辨率； 6、图像信噪比 $\geq 58\text{dB}$ ，图像水平分辨力 $\geq 2000\text{TVL}$ ，灰度等级 ≥ 11 级； 7、★支持 ≥ 8 种音频编码格式，至少包含 G. 711、G. 722、G. 726、AAC_LC、OPUS 音频编码； 8、支持网络及 SDI 双输出。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强光抑制、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 9、支持对监控画面内出现的人脸进行抓拍，支持左右角度小于 60 度，上下角度小于 30 度的人脸检测，对抓拍人脸进行算法评分输出抓拍图片，相同人脸不重复抓拍，人脸抓拍率 $\geq 95\%$ ，对戴口罩的人脸检测时可区分是否戴口罩。支持对人员目标进行检测、跟踪； 10、支持水平 $0^\circ \sim 348^\circ$ 旋转，支持垂直 $-10^\circ \sim 90^\circ$ 旋转范围支持自动翻转，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50^\circ / \text{s}$ ，云台定位精度 $\pm 0.1^\circ$ ； 11、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检测分析功能； 12、支持 1×RJ45、1×LineIn、1×LineOut、4×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	台	1
4	鹅颈话筒	1、收音头：电容收音头； 2、具有强抗 RF 射频干扰屏蔽技术； 3、易于调节、耐用、细小、具有“记忆”效果的双鹅颈弯曲结构； 4、频率响应：不劣于 30Hz--20KHz； 5、拾音敏强度： $\geq -38\text{dB}$ ； 6、输入声压级： $\geq 138\text{db}$ ；	支	20

		7、软管规格：≥450mm； 8、工作电压：DC48V 幻象供电。		
5	嫌疑人发言话筒(含落地支架)	1、频率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2、灵敏度：≥-30dB； 3、指向性：超心型； 4、拾音角度：≥120°； 5、最大声压级：≥138dB； 6、阻抗：≤150Ω； 7、工作电压：DC48V 幻象供电； 8、可调节高度：0.8~1.5 米； 9、底座规格：圆锥形	支	2
6	音频处理器	1、具有≥8 路线路电平模拟音频输入通道，具有≥8 路线路电平模拟音频输出通道；具有≥8 路线路电平模拟输入/输出自定义通道； 2、具有≥2.8 英寸全彩高清显示屏，具有显示设备 IP 地址、设备信息、系统版本号、音频通道数、异常检测、备份机地址、USB 状态、自定义接口类型等； 3、具有≥1 颗飞梭旋钮按键，便捷交互控制；具有不低于≥1 个 USBAUDIO、≥1 个 USB2.0、≥1 个 DEBUG 接口，具有 RESET 一键重置功能；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配置≥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4、具有不低于 8*8 网络音频通道，采用 AES67 网络传输协议，兼容 Dante 协议，可融入生态系统；具有全自研网络音频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具有系统配置、设备控制、参数调节、算法应用、音频调试等功能； 5、高精度 96KHz/24bitDSP 技术，高性能 AD/DA，≥116 动态范围； 6、每个输入/输出通道都有电平指示灯.并配置有快速切断的哑音开关； 7、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各有≥7 段参数均衡，均有压缩器，均可设置最长延时达 1000ms，带延时开关； 8、每路输出通道均具有高通.低通滤波器，均带相位反转功能； 9、设计有通道复制功能，多通道链接功能，可同时设置	台	2

		多个通道参数； 10、配有 USB、RS485 等多种联机方式，中、英文用户界面操作； 11、可同时连接 ≥ 3 种类型机器，同一类型机器联机最多达 32 台。		
7	电源时序器	1、前面板输出路数：不少于 2 个； 2、后面板输出路数：不少于 8 个（受控）； 3、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 ≤ 1 秒； 4、具有 RS232 中控接口； 5、具有级联功能；	台	2
8	调音台	1、线路输入 ≥ 20 路（12 路单声道+4 路立体声）； 2、编组母线 ≥ 4 条，立体声母线 ≥ 1 条； 3、AUX 辅助通道 ≥ 4 路（含 FX 效果通道）； 4、搭载“D-PRE”话放，内置倒向晶体管电路； 5、配置单旋钮压缩器； 6、所有单声道输入通道配备 PAD 衰减开关； 7、具有 $\geq +48V$ 幻象供电； 8、配备 XLR 平衡输出接口。	台	2
9	反馈抑制器	1、配备 ≥ 2 寸 TFT 彩屏，分辨率 $\geq 220 \times 176$ ； 2、具有移频防啸叫功能，档位 ≥ 4 档可调； 3、每通道自动陷波器 ≥ 24 个； 4、每通道 PEQ 参量均衡 ≥ 24 段，参数可自定义设置； 5、内置噪声门，可抑制系统静态噪声； 6、具有输入压缩，可控制人声动态并辅助抑制啸叫； 7、具有配置预设存储 ≥ 10 组，可快速调用。	台	2
10	功率放大器	1、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 $\geq 2 \times 400W$ ； 2、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 $\geq 2 \times 600W$ ； 3、桥接输出功率（ 8Ω ）： $\geq 1200W$ ； 4、频率响应范围 $\leq 20Hz \sim \geq 20kHz$ ，误差 $\pm 1dB$ ； 5、输入灵敏度： $\geq 0.77V$ ； 6、信噪比： $\geq 95dB$ ； 7、总谐波失真典型值： $\leq 0.03\%$ ； 8、声道分离度（ 8Ω 、 $1kHz$ ）： $\geq 70dB$ ； 9、阻尼系数（ $5Hz-1kHz$ ）： ≥ 240 ； 10、转换速率： $\leq 15V/\mu S$ ； 11、保护功能：具有软启动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	台	4

		直流保护、射频保护。		
11	全频音箱	1、频率响应：不劣于 120Hz-18kHz； 2、单元组成：低音不低于 4"，数量不少于 6 个，高音不低于 1"，数量不少于 1 个； 3、功率：≥200W，峰值≥800W； 4、灵敏度：≥96dB； 5、最大声压级：≥125dB； 6、额定阻抗：8Ω； 7、指向性：≥100° × ≥40° 。	台	8
12	多终端切换器	四进一出切换器	台	5
13	液晶显示器	1、屏幕尺寸≥23.8 英寸，低蓝光； 2、亮度≥300cd/m²； 3、分辨率≥1920×1080。	台	8
14	法庭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8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2、背光方式：直下式 LED； 3、无边框设计，金属边框背板，屏占比≥95%； 4、亮度≥300nits，对比度≥6000: 1； 5、屏幕比例：16: 9； 6、最大可视角度≥178° ； 7、处理器≥4 核 A35，主频≥1.8GHz，运行内存≥2G DDR4，存储≥32G，内置双天线 WiFi，具有 802.11 b/g/n； 8、HDMI2.0 接口≥2 路，AV 接口≥1 路，同轴接口≥1 路，RF (DTMB) 接口≥1 路，USB2.0 接口≥2 路，网口≥1 路。	台	2
15	吊装支架	1、适配屏幕尺寸≥85 英寸； 2、伸缩长度区间≤715mm~≥1584mm； 3、具有安装孔距 100*100mm、600*400mm； 4、俯仰调节角度上限≥+5° ，下限≤-15° ； 5、左右旋转角度≥30° ； 6、最大承重≥68.2kg。	个	2
16	移动显示屏及移动支架	1、屏幕尺寸：27 寸。 2、物理分辨率：≥3840×2160PX。 3、背光源类型：E-LED。 4、亮度：≥350cd/m²。 5、可视角：≥178° (H)/178° (V)。 6、色深度：≥8bit, 16、7M。	个	1

		7、对比度： $\geq 1000:1$ 。 8、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 2 , DP1.4 ≥ 1 。 9、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Out ≥ 1 。 10、带移动滑轮支架。		
17	庭审控制终端	用于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庭审过程中庭审控制、查阅卷宗、证据展示、庭审笔录等功能使用，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1、CPU：核心数 ≥ 6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 2、内存： $\geq 16\text{GB}$ 、3200MHz 频率； 3、硬盘：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B}$ ，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转速 7200 转）； 4、显示器： ≥ 27 英寸，支持 hdmi、dp 输入； 5、显卡：独立显存 $\geq 4\text{GB}$ GDDR6； 6、扩展接口：支持 ≥ 4 个 SATA 接口、 ≥ 1 个 M.2 接口、 ≥ 1 个 PCIE $\times 16$ 插槽、 ≥ 1 个 PCIE $\times 1$ 插槽；整机配备 ≥ 8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 ≥ 4 个 USB3.0 高速接口； 7、外设配置：标配 USB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台	6
18	接入交换机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geq 5.96\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144\text{Mpps}$ 2. 端口： ≥ 24 个千兆电， ≥ 4 个千兆 SFP 3.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IPv4 路由表容量 ≥ 512 ，ARP $\geq 1\text{K}$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5. 交换机支持最大堆叠台数 ≥ 9 ； 6.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支持 RRPP； 7.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 $\geq 6\text{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9. 绿色节能，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10. 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11、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45 年。 12. 所投交换机必须确保网络运行稳定、顺畅。	台	2
19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	1、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600\text{dpi}$ 。 2、支持 A5；A4；B5。	台	1

	机	3、支持自动双面打印，WIFI 直连打印，手机直连打印。 4、自动输稿器纸张输入容量 ≥ 40 页。 5、鼓粉分离设计，可更换粉盒。 6、支持扫描文件到 U 盘。		
20	证据展示台	实物展示台， ≥ 800 万像素，整机 ≥ 220 倍放大，支持自动/手动对焦和白平衡，HDMI 接口 1 进 1 出，VGA 接口 1 进 2 出，3.5mm 音频接口 1 进 1 出。	台	1
21	法庭环境监控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25\text{fps}$ ，子码流支持 $\geq 640 \times 480 @ 25\text{fps}$ ，第三码流支持 $\geq 1280 \times 720$ 。 2、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3、内置 GPU 芯片。 4、支持 ≥ 4 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 5、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6、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 ≥ 32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7、可对检测区域内 ≥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8、可在浏览器界面中实时显示抓拍的人脸图片。 9、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个 SD 卡槽， ≥ 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0、接入现有的安防监控平台。	台	2
22	HDMI 矩阵	1、HDMI 输入 ≥ 8 路，HDMI 输出 ≥ 8 路； 2、HDCP 解码具有 ≥ 1 路； 3、具有 EDID 读写、切换，内置 2K、4K 分辨率 EDID； 4、具有分辨率：3840*2160@30Hz、1080P@24/50/60/120Hz、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 5、场景存储调用组数 ≥ 10 组； 6、信号切换速度 $\leq 200\text{nS}$ ； 7、具有按键控制、RS232 控制，可扩展红外控制、网络控	台	2

		制； 8、具有 PC 客户端软件、中控系统远端控制； 9、配备 LED 指示灯与显示屏，显示设备状态、信号切换信息。		
23	机柜	1、容量：42U，尺寸为 $\geq 600 \times 800 \text{mm}$ （深度为 800mm）。 2、材料：SPCC 冷扎钢板制作，方孔条厚度 $\geq 2.0 \text{mm}$ ，安装梁厚度 $\geq 1.5 \text{mm}$ ，其它厚度 $\geq 1.2 \text{mm}$ 。 3、外观：颜色为黑色，表面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防护等级 IP20。 4、门体：前后均采用单开网状门（网孔区域安装可拆除的防尘过滤棉，用于施工阶段防尘，防止 10um 以上的颗粒进入柜体，防尘棉需满足防火阻燃要求），侧门无网孔为脱卸式结构。 5、承载：静载最大承重 800KG。 6、配件：8 位 10A 国标插口 PDU 插排 ≥ 2 个、固定板部件 ≥ 3 个、散热风扇 ≥ 2 套等。	台	2
24	辅材---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室内型)	1. 4 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低烟无卤护套外皮（LSZH），十字隔离骨架隔离线对； 3. 23AWG 实芯裸铜导线，性能符合 ANSI/TIA-568-C.2 标准。	箱	8
25	便携式打印终端	1. 黑白打印 2. 最大支持幅面：A4 3. 打印速度 ≥ 22 页/分钟 4.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5. 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6. 尺寸小巧，便于携带。	台	1
26	便携式终端	1、CPU：核心数 ≥ 8 核，睿频 $\geq 4 \text{GHz}$ ； 2、内存： $\geq 16 \text{GB}$ 、3200MHz 频率； 3、硬盘：固态硬盘 $\geq 500 \text{GB}$ ； 4、显示器： ≥ 13.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5、显卡：独立显存 $\geq 2 \text{GB}$ ； 6、接口配置： $\geq 2 \times \text{USB-A}$ （含 1 个 USB3.2）、Type-C、HDMI2.1、3.5mm 音频口、RJ45 千兆网口、WiFi6+蓝牙 5.2； 7、机身电池：整机重量 $\leq 1.8 \text{kg}$ ，厚度 $\leq 19.9 \text{mm}$ ，内置 $\geq 41 \text{Wh}$ 锂电池，标配 65W PD 便携电源适配器。 8、外设配置：配套键鼠套装。	台	1

27	科技法庭 综合管理 平台终端	1. 标准机架式管理平台终端 2. CPU: 配置 1 颗处理器, 核数 ≥ 10 核, 主频 $\geq 2.2\text{GHz}$ 3. 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4. 硬盘: 配置 $\geq 960\text{G}$ 固态硬盘; $\geq 10\text{T}$ 机械硬盘; 5. 接口配置: 支持 ≥ 8 个硬盘扩展接口, 支持 SATA/U. 2 接口; 6. 网口: 板载 4 个千兆电口; 7. 电源: 标配 (1+1) 冗余电源。	台	1
28	科技法庭 监控平台 终端	1. 标准机架式管理平台终端 2. CPU: 配置 1 颗处理器, 核数 ≥ 10 核, 主频 $\geq 2.2\text{GHz}$ 3. 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4. 硬盘配置: $\geq 960\text{G}$ 固态硬盘; $\geq 20\text{T}$ 机械硬盘; 5. 接口配置: 支持 ≥ 8 个硬盘扩展接口, 支持 SATA/U. 2 接口; 6. 网口: 板载 4 个千兆电口; 7. 电源: 标配 (1+1) 冗余电源。	台	1
29	法庭 HDMI 线	1、HDMI 光纤线, ≥ 20 米, 光纤传输无需外部供电即插即用, 接头内置芯片, 4K 高清超远传输, 信号稳定不受电磁干扰, 有方向性;	根	15
30	音频线	1、采用 2 芯编织屏蔽话筒线, 导体为无氧铜, 屏蔽层含镀锡丝加密编织+铝箔双层屏蔽; 2、导体规格 $\geq 0.3\text{mm}^2$ (0.15mm 无氧铜 $\times 40$ 根); 3、屏蔽层 $\geq 0.1\text{mm}$ 镀锡丝 $\times 128$ 编织加密; 4、绝缘为聚氯乙烯材质, 外护套为弹性 PVC; 5、线缆外径 $\geq 6.0\text{mm}$ 。	米	600
31	音响线	1、音箱线缆规格 $\geq 2 \times 1.5\text{mm}^2$, 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 2、单根铜丝直径 $\geq 0.16\text{mm}$, 多股复绞结构; 3、内绝缘采用聚氯乙烯材质, 外护套为柔性 PVC 弹性体。	卷	3
32	高清庭审 系统系统 集成及安 装调试	科技法庭系统布线, 含施工辅材及安装调试	项	1
33	法庭线路 系统改造	含主审、原被告、书记原位置原线路系统改造。 顶部庭审专用线路系统重新布线, 设备重新安装, 系统调试等	项	1
二、网络接入服务需求				

1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5.9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44\text{Mpps}$，提供$\geq 48*10/100/1000\text{Base-T}$ 以太网端口，不少于 $4*100/1000\text{Base-X SFP}$ 光口； 2. 提供 802.1X 和 MAC 认证方式对接入的用户进行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 等功能； 3. 支持 IP Source Guard 特性，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以及 DoS 攻击； 4.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 IEEE 802.3ad（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5. ★支持把≥ 2 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进行统一转发； 6. 提供丰富的业务功能，支持 SP（Strict Priority）、WRR（Weighted Round Robin）、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多优先级数据传输； 7. 端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监控摄像机、无线 AP 供电； 8. 支持策略路由、静态路由、IPv4/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SDN 协议。 9. 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45 年。 10. 所投交换机必须确保网络运行稳定、顺畅。	台	23
2	施工、线路、安装（含辅材）	配套	项	1
三、安防监控服务需求				
1	室内半球摄像机（带拾音功能）	1、高清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0 \times 1440$； 2、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提供更清晰与流畅的视频流输入； 3、具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4、具备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具备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可达 30 m； 6、具备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麦克风； 7、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7

		8、传感器类型$\geq 1/1.8''$ CMOS ； 9、具有≥ 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 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SD 卡槽； 10、具备 DC12 V，电源输出，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11、采用 DC12V 或 POE 供电。 12、接入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接入费用。		
2	室内半球摄像机(带拾音功能)	1、智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焦距满足 2.7-13.5mm 变焦。 2、传感器靶面不低于 $1/1.8''$ 逐行扫描 CMOS。 3、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4、支持对不同人脸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5、支持智能检测，包含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等。 6、支持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 7、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8、支持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9、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 10、音频接口不低于 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接口不低于 1 路输入，1 路输出。支持不低于 1 路 RS-485 接口。 11、支持 DC12 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 12、防水防尘满足 IP67。 13、接入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接入费用。	台	5
3	电梯半球（带拾音功能）	1、电梯轿厢状态监测半球摄像机。 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25 \text{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m。 4、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电瓶车识别，人数统计等多种目标检测跟踪识别。 5、支持电梯物联功能，支持电梯运维信息统计。 6、支持内置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可显示楼层信息。	台	1

		7、遮挡检测：内置 ToF 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 8、支持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9、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10、设备内置 GPU 芯片、配置不低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颗红外补光灯，1 颗白光闪光灯，1 颗 ToF 传感器、1 个温湿度和楼层传感器，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卡槽。 11、符合 IK08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2、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输入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或白光灯闪烁。 13、支持电瓶车入梯报警，电瓶车进入轿厢后报警，检测到电瓶车进入轿厢后，电梯门保持开启状态。 14、支持楼层显示功能，支持电梯运行状态检测，包括电梯所在楼层检测、上下行状态检测、电梯运行速度检测，可将检测结果实时叠加在预览画面上。 15、供电方式：DC: 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IEEE 802.3af, CLASS 3。 16、接入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接入费用。		
4	网桥	1、200 米电梯网桥 2、安全：智能识别终端 终端准入管控 3、可靠：无线抗干扰 故障可自愈 4、智简：APP、客户端统一管理 拓扑可视化、智能运维 5、成对包装，免配置 6、传输稳定不卡顿 7、机房端支持标准 PoE 受电 8、接入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接入费用。	只	4
5	微型摄像机镜头	1、分离式圆形摄像机。 2、分离式结构设计，体型小巧。 3、多种镜头可灵活选择。 4、支持 Smart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5、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 6、传感器靶面不低于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7、焦距焦距：2.8 mm/4 mm 可选。 8、镜头线缆：2 m/8 m 线缆可选。	台	4

		9、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 10、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1、低发热。 12、接入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接入费用。		
6	微型摄像机主机	1、分离式网络摄像机主机。 2、分离式结构设计，体型小巧。 3、多种前头可灵活选择，安装方便，美观。 4、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 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GB28181 等协议接入。 6、报警接口不低于 1 路输入，1 路输出。 7、音频接口不低于 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 8、支持 RS-485 接口。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 10、支持 DC12 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 11、低发热。 12、接入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接入费用。	台	4
7	SD 卡	1、TLC 晶元，擦写次数 ≥ 500 次 2、标称容量 $\geq 256\text{GB}$ 3、读写速度等级：Class10，USH-1 4、读写速度：读 $\geq 95\text{MB/s}$ ，写 $\geq 55\text{MB/s}$ 5、尺寸要求：适配相机	个	40
8	降噪拾音器	1、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电容咪头，全向拾音、声音清晰自然 2、内置专用音频信号处理器，降噪的同时有效防止语音信号失真及衰减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拾音范围满足 5~100 平方米 5、音频传输距离 ≥ 3000 米 6、灵敏度： $\geq -32\text{dB}$ 7、频率响应：20Hz~20KHz 8、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9、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0、电源：DC 12V 11、外壳材质：ABS	个	3

		12、接入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做好画面与声音同步。		
9	囚车监控 硬盘录像 机（含 1 块 8T 硬 盘）	1、4G 全网通录像机。 2、设备需配置不低于 3 米天线，存储硬盘数量不低于 1 盘位。 3、支持满配 8TB 硬盘。 4、设备支持不低于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输出 5、设备支持 1 个 10M/100Mbps 网口和 4 个 10M/100MbpsPoE 网口 6、设备支持 2 个 USB2.0 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7、设备支持 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台	1
10	囚车监控 半球摄像 机	1、≥400 万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4、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512 GB。 5、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m。 7、符合 IP67，IK08，可靠性高。 8、镜头焦距：2mm\2.8 mm\4 mm 可选。 11、支持 DC12 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	台	2
1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内型）	1. 4 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低烟无卤护套外皮（LSZH），十字隔离骨架隔离线对； 3. 23AWG 实芯裸铜导线，性能符合 ANSI/TIA-568-C.2 标准。	箱	4
12	电源线	RVV2x1.0mm ²	米	1200
13	电线管	JDG Φ20，管外径 20mm，壁厚 1.6mm	米	1200
14	系统集成 及设备安 装调试	摄像机、囚车设备安装	项	1

四、不间断供电服务需求

（一）10 楼数据机房及观摩室、指挥室

1	UPS 电池	（1）单节电池$\geq 12V100AH$。 （2）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无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应清晰；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3）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有效抵抗极板腐蚀。 （4）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密封反应效率$>97\%$。 （5）免维护的专业设计，采用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6）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在 $10kPa \sim 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kPa \sim 30kPa$ 范围内。 （7）极宽的工作温度范围，电池可以在$-20^{\circ}C \sim +50^{\circ}C$甚至更宽范围的温度条件下工作，电池的内阻比常规电池小，在$-20^{\circ}C \sim +50^{\circ}C$的温度范围内进行大电流放电，其输出功率比同规格的传统式开口电池高。 （8）良好的批量一致性，领先的设计技术和绝佳的气密性、电压、容量和安全性能检验，保证了大批量生产的电池具有良好的一致性，特别适合于需要多节电池串联使用的场合。 （9）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开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节	128
2	PDU	32A/16A 12-16 位	条	32
3	电线电缆	ZRYJV3*6	米	200
4	列头柜	满足 16 台机柜的市电供电	台	1
5	市电柜改造	现场改造费用及辅材	项	1
6	主电缆	ZRYJV4*95+1*50	米	60
7	人工费及辅材	现场改造费用及辅材	项	1

8	接入十楼 观摩室、指 挥室 UPS 线材及施 工	定制	项	1
(二) 四楼二十号法庭				
1	UPS 主机	(1) UPS 主机容量需为 10kVA, 塔式 UPS, 支持 110-288VAC, 50/ 60Hz 电网体系, 输入频率适应范围 40~70Hz, 提供最佳的供电质量与负载保护。 (2) UPS 输出功率因数≥ 0.99, 以便与负载完美匹配。 (3) 输出电压可设置 200VAC/208VAC/220VAC/230VAC/240VAC。 (4) LED+LCD 蓝底大液晶显示屏, 方便操作。 (5) UPS 最高效率应不低于 95%。 (6) 为保障 UPS 的可用性稳定性, 降低功率器件承压和老化速度, 应采用三电平逆变或四电平逆变技术, 可更好适应各种半波负载。 (7) 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 (8) 电池组节数可进行 16~24 节设置, 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9) 能够更好匹配现场应用, 避免后备时间长充电器充电能力不足, 可选配外置充电箱最大 20A, 充电电流 1-20A 可设置, 充电器输入电压范围 110-270Vac。 (10) 误操作保护功能, 如果 UPS 工作在逆变状态下, 此时如果误将手动旁路闭合或静态旁路短路, 将会有反灌电流冲击逆变器损坏逆变器, UPS 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保护逆变器不受损坏。	台	1
2	UPS 电池	(1) 单节电池$\geq 12V100AH$。 (2) 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无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识应清晰; 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连接。 (3) 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 有效抵抗极板腐蚀。 (4)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 密封反应效率$>97\%$。 (5) 免维护的专业设计, 采用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 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 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 在使用时无需	节	16

		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6）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在 10kPa~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kPa~30kPa 范围内。 （7）极宽的工作温度范围，电池可以在-20℃~+50℃甚至更宽范围的温度条件下工作，电池的内阻比常规电池小，在-20℃~+50℃的温度范围内进行大电流放电，其输出功率比同规格的传统式开口电池高。 （8）良好的批量一致性，领先的设计技术和绝佳的气密性、电压、容量和安全性能检验，保证了大批量生产的电池具有良好的一致性，特别适合于需要多节电池串联使用的场合。 （9）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开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3	电池柜	放置 16 节 12V100AH 电池，含开关、电池连接线以及主机和电池间的连接线	套	1
4	STS 切换开关	1. 采用 RS485 串口 Modbus 协议实现对 STS 设备网络管理。可通过 RS485 串口并入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实现远程监控。 2. LED 显示：工作状态（一路工作或二路工作、一路异常或二路异常及输出故障）。 3. LCD 显示：采用 LCD 液晶显示器，显示 STS 运行状态：输入电压参数、输出电压参数、输出电流参数、工作状态（一路工作或二路工作、一路异常或二路异常及输出故障），实现人机零距离沟通。 4、物理特性：安装方式：3U 机架式安装， 5、智能监控：通信接口 (RS485)、LCD 显示屏； 6、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0-40℃)、湿度 (0-95%)、防护等级为 IP20。	台	1
5	配电箱改造	根据现场改成 UPS 供电配电箱	项	1
6	电线电缆及辅材	定制	项	1
7	双瓶灭火器（含柜子）	二氧化碳灭火器	套	1

8	人工费	现场改造费用	项	1
五、内部通讯服务需求				
1	智能 E1 网关	实现专线 IP 转换为 4*E1 专线电路传输，通过数据缓存、加速，丢包重传等算法优化，实现 IP 传输转换成为高质量保障的 4*E1 电路传输。 1. IP 网络转 4*E1 专线电路模块； 2. IP 网口支持 100M 自适应； 3. 4*E1 接口：符合 G. 703 接口标准，75 欧姆非平衡 BNC 接口； 4. 前控制板可显示：E1 电路状态指示，信号状态指示； 5. 支持远程网管协议，支持集中网管； 6. 内置前向纠错、数据冗余、丢包重传等算法，支持丢包 50%下仍可保障 4E1 传输的稳定可靠性； ▲7. 与最高人民法院大要案系统网关设备完全兼容，该接口可通过运营商的 IP 专线电路与最高人民法院的高清音大要案系统平台网关设备直接联通，实现高清终端编双向音视频的传输。	台	1
2	4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终端	1、广播级 4K 超高清视音频编解码，国产化核心硬件平台，高质量、高稳定可靠性； 2、内置 E1/T1 和 IP 双网络接口，组网方式灵活； 3、视频支持 H. 265 编码算法，最高支持 4K60（3840x2160P60）UHD 超高清视频分辨率； 4、编码速率 512Kbps-20Mbps； 5、具有双流功能，具备双路 4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功能 6、具备 2 路 HDMI-4K 输入输出、1 路 3G-SDI 输入输出、1 路 3G-SDI 环出、1 路 HDMI-4K 环出；输入音频话筒/线路 ≥4 路，电平可设置，话筒幻象供电功能可设置 7、支持 MPEG4 AAC-LC 高保真音频编码； 8、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功能，实现自动回声抑制、噪声抑制、自动增益功能 9、支持 3G-SDI 嵌入音频功能，提供广播级视音频质量； 10、输入音频话筒/线路 ≥4 路，电平可设置，话筒幻象供电功能可设置。 11、内置字幕功能，字幕字体大小、颜色、位置可调整；	台	1

		12、内置画中画功能，画中画格式、位置可设置； 13、内置数字视频处理功能，实现视频降噪、动态调整、图像锐化、增强功能 14、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网络纠错协议 VREC，高丢包率网络环境下保证视音频传输质量； 15、支持码流 AES 256bit 加解密算法，保障网络传输安全； 16、支持 E1 与 IP 网络同时接入，支持双网络双备份运行模式，保证网络安全； 17、支持 4×E1 电路速率自适应功能，根据网络情况自动升降速，保证网络安全。 ▲18、与最高法院一级 4×E1 专网系统完全兼容，该接口可通过运营商的 4×E1 专线电路与最高法院、各中级法院的高清音视频平台直接联通，实现双向音视频的传输。 ▲19、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全国视频会议终端完全兼容，该接口可通过运营商的 4×E1 专线电路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全国视频会议终端直接联通，实现双向音视频的传输；实现视频会议、大要案庭审调度等功能。 ▲20、满足与最高人民法院视频会议调度管理平台的 4×E1 电路对接的电路接口要求。		
3	指挥终端	1、CPU：核心数≥6 核，主频≥2.5GHz； 2、内存：≥16GB、3200MHz 频率； 3、硬盘：固态硬盘≥500GB，机械硬盘≥1TB（转速 7200 转）； 4、显示器：≥27 英寸，支持 hdmi、dp 输入； 5、显卡：独立显存≥4GB GDDR6； 6、扩展接口：支持≥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1 个 PCIE×16 插槽、≥1 个 PCIE×1 插槽；整机配备≥8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4 个 USB3.0 高速接口； 7、外设配置：标配 USB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台	1
4	信号屏蔽仪	1、有效屏蔽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广电 5G、2.4GWIFI、蓝牙、5.8GWIFI 等无线通信信号，选配屏蔽 5.2GWIFI、对讲机信号。所有频段均为双路。 2、机器带有双 LED 液晶显示自动检测系统，开机自动侦测信号，检测机器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并同步显示检测情况。	台	8

		3、内置天线，电源内置。 4、发射功率 80W，有效屏蔽距离： ≥ 40 米（视现场基站远近、信号强弱而异）。 5、仪器配置 22 个信道工作指示灯，可直观查看产品运行工作状态。		
5	场所固定电话	1、来电免打扰，自动 IP 功能。 2、来去电查询，来去电存储，预拨号，回拨功能。 3、FSK 自动校时，屏幕亮度五级调节。	台	3
6	系统集成及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费用	项	1
六、指挥调度服务需求				
十楼观摩室升级改造				
1	操作台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尺寸尺寸约 4000*850*750，颜色与会场装修风格相适应，含 4 台座椅。	台	1
2	信号切换终端	可实现监控信号、庭审信号、远程视频等信号的无缝切换。必要时，可以切换与最高院、省高院进行三方视频通话。 性能参数如下： 1、CPU：核心数 ≥ 6 核，主频 ≥ 2.5 GHz； 2、内存： ≥ 16 GB、3200MHz 频率； 3、硬盘：固态硬盘 ≥ 500 GB，机械硬盘 ≥ 1 TB（转速 7200 转）； 4、显示器： ≥ 27 英寸，支持 hdmi、dp 输入； 5、显卡：独立显存 ≥ 4 GB GDDR6； 6、扩展接口：支持 ≥ 4 个 SATA 接口、 ≥ 1 个 M.2 接口、 ≥ 1 个 PCIE $\times 16$ 插槽、 ≥ 1 个 PCIE $\times 1$ 插槽；整机配备 ≥ 8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 ≥ 4 个 USB3.0 高速接口； 7、外设配置：标配 USB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台	4
4	一拖四无线话筒(含 4 个方杆无线话筒)	1、采用四通道 UHF 真分集接收，接收频率 640MHz-690MHz； 2、总频道数量 ≥ 2240 组，具有多模式频点切换； 3、内置 ≥ 15 段数字均衡器，搭载低噪声音频处理芯片； 4、音频失真度 $\leq 0.3\%$ ，动态范围 ≥ 110 dB； 5、非平衡输出 $\leq +11$ dBu，平衡输出 $\leq +17$ dBu；	套	1

		6、天线为 50 Ω BNC 接口，增益 0dB $\pm$ 2dB，供电规格 12V/1A； 7、空旷无干扰直线使用距离 $\geq$ 150m； 8、发射端配备 $\geq$ 1.77 寸 TFT 彩屏，发射功率 $\leq$ 10mW； 9、咪芯为电容单指向，频率响应 100Hz $\sim$ 13kHz，灵敏度-39 $\pm$ 2dB； 10、咪芯信噪比 $\geq$ 65dB，最大声压级 $\geq$ 120dB，具有 Type-C 充电。 11、样式：桌面方杆样式。		
5	调音台	1、线路输入 $\geq$ 16 路（8 路单声道+4 路立体声）； 2、编组母线 $\geq$ 4 条，立体声母线 $\geq$ 1 条； 3、AUX 辅助通道 $\geq$ 4 路（含 FX 效果通道）； 4、搭载“D-PRE”话放，内置倒向晶体管电路； 5、配置单旋钮压缩器； 6、所有单声道输入通道配备 PAD 衰减开关； 7、具有 $\geq$ +48V 幻象供电； 8、配备 XLR 平衡输出接口。	台	1
6	反馈抑制器	1、配备 $\geq$ 2 寸 TFT 彩屏，分辨率 $\geq$ 220 $\times$ 176； 2、具有移频防啸叫功能，档位 $\geq$ 4 档可调； 3、每通道自动陷波器 $\geq$ 24 个； 4、每通道 PEQ 参量均衡 $\geq$ 24 段，参数可自定义设置； 5、内置噪声门，可抑制系统静态噪声； 6、具有输入压缩，可控制人声动态并辅助抑制啸叫； 7、具有配置预设存储 $\geq$ 10 组，可快速调用。	台	1
7	HDMI 矩阵	1、HDMI 输入 $\geq$ 8 路，HDMI 输出 $\geq$ 8 路； 2、HDCP 解码具有 $\geq$ 1 路； 3、具有 EDID 读写、切换，内置 2K、4K 分辨率 EDID； 4、具有分辨率：3840*2160@30Hz、1080P@24/50/60/120Hz、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 5、场景存储调用组数 $\geq$ 10 组； 6、信号切换速度 $\leq$ 200nS； 7、具有按键控制、RS232 控制，可扩展红外控制、网络控制； 8、具有 PC 客户端软件、中控系统远端控制； 9、配备 LED 指示灯与显示屏，显示设备状态、信号切换信息。	台	1

8	音频处理器	1、具有≥ 8路线路电平模拟音频输入通道，具有≥ 8路线路电平模拟音频输出通道；具有≥ 8路线路电平模拟输入/输出自定义通道； 2、★具有≥ 2.8英寸全彩高清显示屏，具有显示设备 IP 地址、设备信息、系统版本号、音频通道数、异常检测、备份机地址、USB 状态、自定义接口类型等； 3、具有≥ 1颗飞梭旋钮按键，便捷交互控制；具有不低于≥ 1个 USBAUDIO、≥ 1个 USB2.0、≥ 1个 DEBUG 接口，具有 RESET 一键重置功能；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4、具有不低于 8*8 网络音频通道，采用 AES67 网络传输协议，兼容 Dante 协议，可融入生态系统；具有全自研网络音频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具有系统配置、设备控制、参数调节、算法应用、音频调试等功能； 5、高精度 96KHz/24bitDSP 技术，高性能 AD/DA，≥ 116 动态范围； 6、每个输入/输出通道都有电平指示灯. 并配置有快速切断的哑音开关； 7、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各有≥ 7段参数均衡，均有压缩器，均可设置最长延时达 1000ms，带延时开关； 8、每路输出通道均具有高通. 低通滤波器，均带相位反转功能； 9、设计有通道复制功能，多通道链接功能，可同时设置多个通道参数； 10、配有 USB. RS485 等多种联机方式，中. 英文用户界面操作； 11、可同时连接≥ 3种类型机器，同一类型机器联机最多达 32 台。	台	1
9	全频音箱	1、频率响应：不劣于 120Hz-18kHz； 2、★单元组成：低音不低于 4 寸，数量不少于 6 个，高音不低于 1 寸，数量不少于 1 个； 3、功率：$\geq 200W$，峰值$\geq 800W$； 4、灵敏度：$\geq 96dB$； 5、最大声压级：$\geq 125dB$；	台	4

		6、额定阻抗：8Ω； 7、指向性： $\geq 100^{\circ} \times \geq 40^{\circ}$ 。		
10	功率放大器	1、立体声输出功率（8Ω）： $\geq 2 \times 400W$ ； 2、立体声输出功率（4Ω）： $\geq 2 \times 600W$ ； 3、桥接输出功率（8Ω）： $\geq 1200W$ ； 4、频率响应范围 $\leq 20Hz \sim \geq 20kHz$ ，误差 $\pm 1dB$ ； 5、输入灵敏度： $\geq 0.77V$ ； 6、信噪比： $\geq 95dB$ ； 7、总谐波失真典型值： $\leq 0.03\%$ ； 8、声道分离度（8Ω、1kHz）： $\geq 70dB$ ； 9、阻尼系数（5Hz-1kHz）： ≥ 240 ； 10、转换速率： $\leq 15V/\mu S$ ； 11、保护功能：具有软启动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射频保护。	台	2
11	电源时序器	1、前面板输出路数：不少于 2 个； 2、后面板输出路数：不少于 8 个（受控）； 3、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 ≤ 1 秒； 4、具有 RS232 中控接口； 5、具有级联功能；	台	1
13	配电箱	定制	个	1
1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室内型）	1. 4 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低烟无卤护套外皮（LSZH），十字隔离骨架隔离线对； 3. 23AWG 实芯裸铜导线，性能符合 ANSI/TIA-568-C.2 标准。	箱	1
15	网络机柜（22U）	1. 容量：22U，尺寸为 $\geq 600 \times 800mm$ ； 2. 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方孔条厚度不小于 2.0mm，安装梁厚度不小于 1.5mm，其它厚度不小于 1.2mm； 3. 外观：颜色为黑色，表面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防护等级 IP20； 4. 门体：前后均采用单开网状门（网孔区域安装可拆除的防尘过滤棉，用于施工阶段防尘，防止 10um 以上的颗粒进入柜体，防尘棉需满足防火阻燃要求），侧门无网孔为脱卸式结构； 5. 承载：静载最大承重可达 800KG；	台	1

		6. 配件：8 位 10A 国标插口 PDU 插排 1 个、固定板部件 1 个、散热风扇 2 套等。		
16	施工及辅材	包含 HDMI 线、音频线及话筒线	项	1
指挥室升级改造				
1	显示终端及移动支架	1、屏幕尺寸 ≥ 98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 2、背光方式：直下式 LED； 3、亮度 $\geq 5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 4、屏幕比例：16: 9； 5、最大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6、处理器 ≥ 4 核（A75*2+A55*2），运行内存 $\geq 4\text{G DDR4}$ ，机身存储 $\geq 128\text{G}$ ，外接 U 盘最大具有 $\geq 128\text{G}$ ，内置 WiFi5 双频模块，具有蓝牙 ≥ 5.1 ； 7、HDMI2.1 接口 ≥ 2 路，HDMI2.0 接口 ≥ 1 路，USB3.0 接口 ≥ 1 路，USB2.0 接口 ≥ 1 路，网络接口 ≥ 1 路，AV 接口 ≥ 1 路，RF 接口 ≥ 1 路。	台	1
2	调音台	1、线路输入 ≥ 16 路（8 路单声道+4 路立体声）； 2、编组母线 ≥ 4 条，立体声母线 ≥ 1 条； 3、AUX 辅助通道 ≥ 4 路（含 FX 效果通道）； 4、搭载“D-PRE”话放，内置倒向晶体管电路； 5、配置单旋钮压缩器； 6、所有单声道输入通道配备 PAD 衰减开关； 7、具有 $\geq +48\text{V}$ 幻象供电； 8、配备 XLR 平衡输出接口。	台	1
3	指挥调度终端	为上级法院、检察院办案人员与庭审现场通信调度使用，可实现与审判员、公诉人员的内网实时通信，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1、CPU：核心数 ≥ 6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 2、内存： $\geq 16\text{GB}$ 、3200MHz 频率； 3、硬盘：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B}$ ，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转速 7200 转）； 4、显示器： ≥ 27 英寸，支持 hdmi、dp 输入； 5、显卡：独立显存 $\geq 4\text{GB GDDR6}$ ； 6、扩展接口：支持 ≥ 4 个 SATA 接口、 ≥ 1 个 M.2 接口、 ≥ 1 个 PCIE $\times 16$ 插槽、 ≥ 1 个 PCIE $\times 1$ 插槽；整机配备 $\geq$	台	6

		8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 ≥ 4 个 USB3.0 高速接口； 7、外设配置：标配 USB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4	一拖四无线话筒(含 4 个方杆无线话筒)	1、采用四通道 UHF 真分集接收,接收频率 640MHz-690MHz; 2、总频道数量 ≥ 2240 组,具有多模式频点切换; 3、内置 ≥ 15 段数字均衡器,搭载低噪声音频处理芯片; 4、音频失真度 $\leq 0.3\%$,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5、非平衡输出 $\leq +11\text{dBu}$,平衡输出 $\leq +17\text{dBu}$; 6、天线为 $50\ \Omega$ BNC 接口,增益 $0\text{dB} \pm 2\text{dB}$,供电规格 12V/1A; 7、空旷无干扰直线使用距离 $\geq 150\text{m}$; 8、发射端配备 1.77 寸 TFT 彩屏,发射功率 $\leq 10\text{mW}$; 9、咪芯为电容单指向,频率响应 $100\text{Hz} \sim 13\text{kHz}$,灵敏度 $-39 \pm 2\text{dB}$; 10、咪芯信噪比 $\geq 65\text{dB}$,最大声压级 $\geq 120\text{dB}$,具有 Type-C 充电。 11、样式：桌面方杆式。	套	2
5	反馈抑制器	1、不低于三个面板飞梭电平控制旋钮（用于调整效果、话筒、音乐）； 2、不低于两个信号源输入选择按键； 3、★具有 $\geq$ 双路话筒输入、话筒输入具有不低于 12 段参量均衡调整,输出通道不低于 10 段参量均衡调整功能； 不低于 4 路话筒线路输入,两种话筒音量大小、EQ 独立调整；具有不低于 2 组立体声 RCA 输入；具有不低于 1 组立体声录音 RCA 输出,可独立调整电平、EQ、分频、压限等功能；具有不低于 7.1 声道音频独立输出,每路输出可独立调整电平、EQ、分频、压限等功能。	台	1
6	HDMI 矩阵	1、HDMI 输入 ≥ 8 路,HDMI 输出 ≥ 8 路； 2、HDCP 解码具有 ≥ 1 路； 3、具有 EDID 读写、切换,内置 2K、4K 分辨率 EDID； 4、具有分辨率: 3840*2160@30Hz、1080P@24/50/60/120Hz、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 5、场景存储调用组数 ≥ 10 组； 6、信号切换速度 $\leq 200\text{nS}$ ； 7、具有按键控制、RS232 控制,可扩展红外控制、网络控制；	台	1

		8、具有 PC 客户端软件、中控系统远端控制； 9、配备 LED 指示灯与显示屏，显示设备状态、信号切换信息。		
7	音频处理器	1、具有≥ 8路线路电平模拟音频输入通道，具有≥ 8路线路电平模拟音频输出通道；具有≥ 8路线路电平模拟输入/输出自定义通道； 2、具有≥ 2.8英寸全彩高清显示屏，具有显示设备 IP 地址、设备信息、系统版本号、音频通道数、异常检测、备份机地址、USB 状态、自定义接口类型等； 3、具有≥ 1颗飞梭旋钮按键，便捷交互控制；具有不低于≥ 1个 USB AUDIO、≥ 1个 USB 2.0、≥ 1个 DEBUG 接口，具有 RESET 一键重置功能；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4、具有不低于 8*8 网络音频通道，采用 AES67 网络传输协议，兼容 Dante 协议，可融入生态系统；具有全自研网络音频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具有系统配置、设备控制、参数调节、算法应用、音频调试等功能； 5、高精度 96KHz/24bit DSP 技术，高性能 AD/DA，≥ 116 动态范围； 6、每个输入/输出通道都有电平指示灯. 并配置有快速切断的哑音开关； 7、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各有≥ 7段参数均衡，均有压缩器，均可设置最长延时达 1000ms，带延时开关； 8、每路输出通道均具有高通. 低通滤波器，均带相位反转功能； 9、设计有通道复制功能，多通道链接功能，可同时设置多个通道参数； 10、配有 USB. RS485 等多种联机方式，中. 英文用户界面操作； 11、可同时连接≥ 3种类型机器，同一类型机器联机最多达 32 台。	台	1
8	全频音箱	1、系统组成：低音不低于 5.5"，数量不少于 4 个，高音不低于 1"，数量不少于 16 个； 2、额定功率：$\geq 500W$；	台	2

		3、最大声压级： $\geq 131\text{dB}$ ； 4、频率响应： $\leq 100\text{Hz}-\geq 20\text{KHz}$ ； 5、阻抗： 8Ω ； 6、覆盖角度： $\geq 150^\circ \times \geq 25^\circ (10^\circ / -15^\circ)$ 。		
9	功率放大器	1、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 $\geq 2 \times 650\text{W}$ ； 2、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 $\geq 2 \times 980\text{W}$ ； 3、桥接输出功率（ 8Ω ）： $\geq 1960\text{W}$ ； 4、频率响应区间 $\leq 20\text{Hz} \sim \geq 20\text{kHz}$ ，波动 $\pm 1\text{dB}$ ； 5、输入灵敏度： $\geq 0.77\text{V}$ ； 6、信噪比： $\geq 98\text{dB}$ ； 7、总谐波失真典型值： $\leq 0.05\%$ ； 8、声道分离度（ 8Ω 、 1kHz ）： $\geq 62\text{dB}$ ； 9、阻尼系数（ $5\text{Hz}-1\text{kHz}$ ）： ≥ 280 ； 10、转换速率： $\leq 15\text{V}/\mu\text{S}$ ； 11、保护功能：具有软启动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射频保护。	台	1
10	电源时序器	1、★面板具有状态指示灯 ≥ 8 个，一个电压指示表，网口 ≥ 5 个；内置智能电源管理器 ≥ 8 路，可实现通道延时可调以及通道自由编组和设备级联； 2、具有TCP/UDP、TTL、IR、RS232、RS485串口输入输出； 3、具有网络客户端、服务端设备； 4、具有平板、手机，电脑管理系统； 5、具有平板、手机模式下的平板或手机自定义编程。	台	1
11	大屏电源线缆	YJV3*10	米	50
12	配电箱	定制	个	1
1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室内型）	1. 4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低烟无卤护套外皮（LSZH），十字隔离骨架隔离线对； 3. 23AWG实芯裸铜导线，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	箱	1
14	网络机柜（22U）	1. 容量：22U，尺寸为 $\geq 600 \times 800\text{mm}$ ； 2. 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方孔条厚度不小于 2.0mm ，安装梁厚度不小于 1.5mm ，其它厚度不小于 1.2mm ； 3. 外观：颜色为黑色，表面脱脂、酸洗、磷化、	台	1

		静电喷塑处理，防护等级 IP20； 4. 门体：前后均采用单开网状门（网孔区域安装可拆除的防尘过滤棉，用于施工阶段防尘，防止 10um 以上的颗粒进入柜体，防尘棉需满足防火阻燃要求），侧门无网孔为脱卸式结构； 5. 承载：静载最大承重可达 800KG； 6. 配件：8 位 10A 国标插口 PDU 插排 1 个、固定板部件 1 个、散热风扇 2 套等。		
15	施工及辅材	包含 HDMI 线、音频线及话筒线	项	1
法庭控制室升级改造				
1	信号切换终端	用于保障人员对庭审画面的实时切换，确保上级法院、观摩场所画面及时切换至发言人镜头；根据最高院技术要求，被告人陈诉时切换至全屏特写画面，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1、CPU：核心数 ≥ 6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 2、内存： $\geq 16\text{GB}$ 、 3200MHz 频率； 3、硬盘：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B}$ ，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转速 7200 转）； 4、显示器： ≥ 27 英寸，支持 hdmi、dp 输入； 5、显卡：独立显存 $\geq 4\text{GB}$ GDDR6； 6、扩展接口：支持 ≥ 4 个 SATA 接口、 ≥ 1 个 M.2 接口、 ≥ 1 个 PCIE $\times 16$ 插槽、 ≥ 1 个 PCIE $\times 1$ 插槽；整机配备 ≥ 8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 ≥ 4 个 USB3.0 高速接口； 7、外设配置：标配 USB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台	4
2	半球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25\text{fps}$ ，子码流支持 $\geq 640 \times 480@25\text{fps}$ ，第三码流支持 $\geq 1280 \times 720$ 。 2、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3、内置 GPU 芯片。 4、支持 ≥ 4 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 5、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台	2

		6、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 ≥ 32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7、可对检测区域内 ≥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8、可在浏览器界面中实时显示抓拍的人脸图片。 9、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个 SD 卡槽， ≥ 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0、接入现有的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费用。		
3	分屏器	一分二	台	2
4	接入交换机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geq 5.96\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144\text{Mpps}$ 2. 端口： ≥ 24 个千兆电， ≥ 4 个千兆 SFP 3.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IPv4 路由表容量 ≥ 512 ，ARP $\geq 1\text{K}$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5. 交换机支持最大堆叠台数 ≥ 9 ； 6. 支持 G. 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支持 RRPP； 7. 实现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 $\geq 6\text{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9. 绿色节能，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10. 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11、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45 年。 12. 所投交换机必须确保网络运行稳定、顺畅。	台	1
5	综合配电箱	定制	个	1
6	施工及辅材	包含 HDMI 线、音频线及话筒线（包含法庭控制室迁移）	项	1
四楼观摩室升级改造				

1	HDMI 矩阵	1、HDMI 输入 ≥ 8 路，HDMI 输出 ≥ 8 路； 2、HDCP 解码具有 ≥ 1 路； 3、具有 EDID 读写、切换，内置 2K、4K 分辨率 EDID； 4、具有分辨率：3840*2160@30Hz、1080P@24/50/60/120Hz、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 5、场景存储调用组数 ≥ 10 组； 6、信号切换速度 $\leq 200\text{nS}$ ； 7、具有按键控制、RS232 控制，可扩展红外控制、网络控制； 8、具有 PC 客户端软件、中控系统远端控制； 9、配备 LED 指示灯与显示屏，显示设备状态、信号切换信息。	台	2
3	一拖四无线话筒(手持)	1、采用四通道 UHF 真分集接收，接收频率 640MHz-690MHz； 2、总频道数量 ≥ 2240 组，具有多模式频点切换； 3、内置 ≥ 15 段数字均衡器，搭载低噪声音频处理芯片； 4、音频失真度 $\leq 0.3\%$ ，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 5、非平衡输出 $\leq +11\text{dBu}$ ，平衡输出 $\leq +17\text{dBu}$ ； 6、天线为 50Ω BNC 接口，增益 $0\text{dB} \pm 2\text{dB}$ ，供电规格 12V/1A； 7、空旷无干扰直线使用距离 $\geq 150\text{m}$ ； 8、手持拾音方式：动圈。	套	1
4	调音台	1、线路输入 ≥ 16 路（8 路单声道+4 路立体声）； 2、编组母线 ≥ 4 条，立体声母线 ≥ 1 条； 3、AUX 辅助通道 ≥ 4 路（含 FX 效果通道）； 4、搭载“D-PRE”话放，内置倒向晶体管电路； 5、配置单旋钮压缩器； 6、所有单声道输入通道配备 PAD 衰减开关； 7、具有 $\geq +48\text{V}$ 幻象供电； 8、配备 XLR 平衡输出接口。	台	2
阅卷室升级改造				
1	半球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25\text{fps}$ ，子码流支持 $\geq 640 \times 480 @ 25\text{fps}$ ，第三码流支持 $\geq 1280 \times 720$ 。 2、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3、内置 GPU 芯片。 4、支持 ≥ 4 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	台	4

		焦。 5、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6、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 ≥ 32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7、可对检测区域内 ≥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8、可在浏览器界面中实时显示抓拍的人脸图片。 9、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个SD卡槽， ≥ 1 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 10、接入现有的安防监控平台，含授权费用。		
2	施工及辅材	摄像机安装及辅材	项	1
七、大要案技术保障服务				
1	庭审全程设备保障服务	免费服务期内，提供大要案涉及的法庭、观摩、指挥室等场所庭审演练、正式庭审全程的设备维护、应急保障、联通调试等现场运维保障服务。	项	1
2	平台联通调试服务	免费服务期内，协助本院，做好与最高人民法院大要案系统平台联通调试服务。	项	1

四、其他要求

1、针对上述采购清单中各项货物设备或服务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磋商响应表”中须逐项进行响应，所有货物设备需在“磋商响应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该项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最短三年，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产品来源须渠道合法，同时在供货时须按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监理方核查。如所供货物不满足相关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本项目所有货物由中标人直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址，交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供货时需经采购人或监理方核对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经查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辅材、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	标“★”项（共 15 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 注： 以磋商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总体设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括下列内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系统整体架构设计、项目重难点分析、平台接入方案等。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场地勘察设计、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0-5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措施、应急人员保障等。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售后组织架构、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响应保障措施等。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庭审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大要案庭审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各场所保障方案、保障工作流程、保障人员安排、与最高院大要案平台对接调试方案、保密方案等。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0-5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10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软考）的，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或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软考）的，得 3 分。 3、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 (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2) 网络工程师（软考）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软考），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3) 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注：（1）一人一岗，不同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以本项最高得分方式计算； (2)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所持证书的扫描件，以及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4
	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绩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6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ACGZX-F2026-018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六 安 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

1.2.2 服务内容：为做好大要案审理的庭审现场开庭、观摩等工作，确保庭审过程设备运行顺畅、信号传输稳定，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就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主要内容包含：院法庭、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内部通讯系统、观摩场所等设施的升级改造及庭审现场保障、运维等服务；

1.2.3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六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 章：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是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庭审相关设施升级改造，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其他费用（与服务配套有关货物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